

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15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通知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1年1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高峰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出席本次会议的有表决权监事逐项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1、《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的议案

根据《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因公司实施了2017、2018、2019三个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因此需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15.444元/股调整为10.714元/股。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不存在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本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鉴于公司原激励对象中 11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并已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已不符合《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2 名激励对象因其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监事会同意公司对上述 13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3,501,680 股进行回购，回购价格为 10.714 元/股。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不存在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本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 月 20 日